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进、吴耀华、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朴检测”）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谱投资”）、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为丽”）、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进先生、吴耀华女士拟将合计持有的实朴检测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504,300 股后的比例为 9.62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TN149）（以下简称“中益仁基金”）。实谱投资拟转让数量为 6,409,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11%，上海为丽拟转让数量为 3,573,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83%，上海宜实拟转让数量为 1,416,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06%。中益仁基金受让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0%。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于受让方中益仁基金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在此基础上，双方将共同推动半导体和高端制造产业在能源、化工、钢铁、电力等行业深化终端企业服务，提供多维度解决方案，并将通过大数据分析、数字化平台、智能机器人、能效低碳等技术手段，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益仁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实谱投资、上海为丽和上海宜实的通知，获悉其与中益仁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谱投资、上海为丽和上海宜实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益仁基金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9.6206%）。根据实朴检测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股票交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28,000,000.00 元，中益仁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实谱投资	52,003,313	43.3361	43.8862	45,593,997	37.9950	38.4773
上海为丽	8,669,448	7.2245	7.3163	5,095,532	4.2463	4.3002
上海宜实	4,462,259	3.7185	3.7658	3,045,491	2.5379	2.5701
杨进	328,000	0.2733	0.2768	328,000	0.2733	0.2768
吴耀华	0	0.00	0.00	0	0.00	0
中益仁基	0	0.00	0.00	11,400,000	9.500	9.6206

金						
合计	65,463,020	54.5525	55.2451	65,463,020	54.5525	55.2451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 1：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05W0B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进	660.00		66.00		
	吴耀华	200.00		20.00		
	叶琰	120.00		12.00		
	操毕进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二) 转让方 2：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50814055H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耀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吴耀华	234.45	68.9559
	刘丽瑛	25.00	7.3529
	张大为	25.00	7.3529
	彭庭辉	11.80	3.4706
	韦柳	7.90	2.3235
	刘成霞	5.80	1.7059
	吴馨娜	5.00	1.4706
	黄山梅	4.00	1.1765
	李娟	3.75	1.1029
	杨小青	2.20	0.6471
	刘绿叶	2.00	0.5882
	梁蛟	2.00	0.5882
	贺金成	1.80	0.5294
	顾骏	1.00	0.2941
	吴旻	1.00	0.2941
	胡佩雷	1.00	0.2941
	郁振华	1.00	0.2941
	蔡慧妍	1.00	0.2941
	彭喜玲	0.60	0.1765
	赵胜楠	0.40	0.1176
	张亚苹	0.40	0.1176
	刘玉娇	0.40	0.1176

	卢铁文	0.40	0.1176
	李茂枝	0.40	0.1176
	吴艳萍	0.30	0.0882
	孔令鹏	0.30	0.0882
	付晓青	0.30	0.0882
	张志红	0.30	0.0882
	李晶晶	0.30	0.0882
	李靓	0.20	0.0588
合计		340.00	100

(三) 转让方 3: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ANR8W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进	153.00	87.4286
	叶琰	6.25	3.5714
	王赞	5.00	2.8571
	潘斯俭	4.50	2.5714
	张辉	3.75	2.1429
	甘再明	2.50	1.4826
合计		175.00	100

(四) 转让方之一致行动人 1: 杨进

姓名: 杨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8221978*****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 转让方之一致行动人 2：吴耀华

姓名：吴耀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41979*****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上述转让方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N149
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管理人名称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亚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文化路 37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7GG937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凭有效备案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亚伟	600.00	60.00
	刘智	200.00	20.00
	南京中和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中益仁中国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一：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或“转让方”）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

转让 11,400,00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20.00 元。

乙方具体转让股份的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乙方之一	1,416,768	1.1806	28,335,360.00
2	乙方之二	3,573,916	2.9783	71,478,320.00
3	乙方之三	6,409,316	5.3411	128,186,320.00
合计		11,400,000	9.5000	228,000,000.00

甲方具体受让股份的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比例（%）	支付价款（元）
1	甲方	11,400,000	9.5000	228,000,000.00
合计		11,400,000	9.5000	228,000,000.00

（三）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1、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10%款项至乙方账户作为定金，具体金额为分别向乙方一支付 2,833,536.00 元；向乙方二支付 7,147,832.00 元；向乙方三支付 12,818,632.00 元；合计人民币 22,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万圆整）；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文件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 15%款项至乙方账户，具体金额为分别向乙方一支付 4,250,304.00 元；向乙方二支付 10,721,748.00 元；向乙方三支付 19,227,948.00 元；合计人民币 3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万圆整）；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至乙方账户，具体金额为分别向乙方一支付 21,251,52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 53,608,740.00 元；向乙方三支付 96,139,740.00 元；合计人民币 17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万圆整）。

2、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所需申报文件，并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文件。

3、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份首笔转让价款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标的股份仍未能登记至甲方名下的，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计算利息）。

（四）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权利方书面豁免为实施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确认；

（3）乙方在本协议中就本次股份转让前乙方及上市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亦未发生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

（4）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索赔、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5）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五）陈述与保证

1、双方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授权（如需取得），且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双方保证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陈述与保证已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双方均同意相互配合，准备、完成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受让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

(2) 受让方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 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协议之内容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本协议双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但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的除外（该方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各项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和责任。

2、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另一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八) 协议变更或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或终止的；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九)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三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 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留一份,其余留上市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备案以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待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中益仁基金对于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

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进、吴耀华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双方签字盖章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